證人及受害人出庭作證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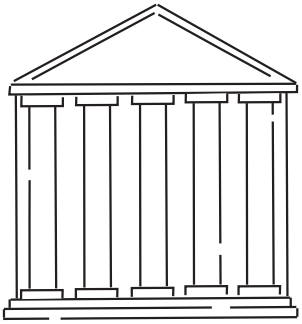

做好準備

- 提前30分鐘到達法庭，找到您出庭的房間。
- 法庭開門後進入法庭，告訴書記官或法警您已經到場。在您作證前，他們有可能請您在走廊中等候。
- 大多數法庭都不允許兒童入內。

您出庭時:

- 應當衣著整潔。不要穿短褲、背心或戴帽子。不要吃口香糖。
- 不要與陪審員、法官或被告交談。
- 以平靜和禮貌的態度對待每一個人。保持平靜。避免打手勢和面部表情。
- 如果您有朋友或親屬陪伴您，請他們也遵循以上規則。

您需要舉起右手宣誓，保證講真話。

- 法官或律師將向您提問。等他們把問題講完再開始回答。
- 講真話，不要夸張。
- 完整地回答問題。
- 講話要慢，聲音要大，讓法庭上的人都能聽到。
- 回答問題要自然，僅僅敘述發生的情形。（不要試圖背誦回答。）
- 眼睛要始終看著向您提問的人。
- 大聲說出「是」或「不是」。一位法庭報告員將記錄您所說的所有內容。因此，您必須用語言表達，不能只是點頭或搖頭。
- 如果一位律師對某個問題提出反對意見，等到法官允許您回答時再回答。
- 僅限回答向您提出的問題。如果他們需要更多的資訊，他們會向您提出更多問題。
- 如果您不理解某個問題，說:「我不懂」。
- 如果您不知道答案，說:「我不知道」。
- 如果他們問您「您曾經與任何人談到這個案子嗎?」您必須提及您與地區檢查官、被告律師、調查員及/或受害人支持者的談話內容。

Chinese translation of “When Victims and Witnesses Go to Court”
Adapted from Judicial Council Form DV-520 and *HELP for Victims of Crime*
© 2004 Office of Victims Services, California Attorney General’s Office – *www.caag.state.ca.us/victimservices*
A Plain Language Adaptation by Transcend – *www.transcend.net/resources/testify.pdf*